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的通知，获悉银川中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冻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45.45%	4.21%	2019-8-22	2021-12-31	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2日，银川中能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3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21%）质押给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12月31日，银川中能已将上述全部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川中能共持有公司股份 6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7%。本次股份解质押之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3,702,27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5.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

## 二、股东股份冻结、标记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否	702,273	1.06%	0.99%	2021-12-31	2024-12-3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川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 702,27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99%）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冻结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川中能共持有公司股份 6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7%。本次股份司法再冻结之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57,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6.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 9,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3.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

### 3、其他情况的说明

鉴于银川中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 1、股权解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